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0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，鑑於本院審議法律案，如有修正並未載明修正理由，而以「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」充作修正理由，確有不宜，允應改正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律提案當應具備立法理由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：「法律案之提出，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。」因此，無論是政府部門提案，或其他政府部門提案，或立法委員提案都具備立法總說明及各項條文的立法理由。
- 二、但是，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修正通過的部分未見修正（立法）理由，而常以「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」作為修正（立法）理由。以致法律案經三讀通過後，修正的部分不知道為什麼修正。
- 三、立法院以「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」作為立法（修正）通過的理由，飽受批評，論者謂：「法律案若在三讀程序中遇到修正的提議，當原有提案的立法理由不再適用時，就需要記載修正的理由才是；修正之後的條文，其立法理由若只記載：『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』，其實已與無理由無異」。
- 四、因此，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案，如有修正，應具明立法（修正）理由，爰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」明定之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洪孟楷 李貴敏 謝衣鳳 呂玉玲
陳玉珍 吳怡玓 陳雪生 林德福 林思銘
陳超明 翁重鈞 鄭正鈐 萬美玲 游毓蘭
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，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。</p> <p>法律案交付審查後，性質相同者，得為併案審查。</p> <p>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，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，不再討論。</p> <p><u>法律案經審議或協商後，如有修正，均應具明理由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，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。</p> <p>法律案交付審查後，性質相同者，得為併案審查。</p> <p>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，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，不再討論。</p>	<p>一、法律提案，應具備立法理由，但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法律案，如有修正，常未見具明修正理由。而常以「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」作為修正理由。</p> <p>二、學者認為，法律案在三讀程序中遇到修正的提議，當原提案的立法理由不再適用時，就需記載修正理由，以「朝野黨團協商結論」作為理由，其實與無理由無異。</p> <p>三、爰應明定，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律案，如有修正，應具明立法（修正）理由。</p> <p>四、爰增訂本條第四項。</p>